

上海市历史学会年会

中国史論集

周令城選



中国史论集

上海市历史学会

1986.11

目 录

·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研究 ·

- 周代选卿制度的演变及其原因探讨 杨善群 (1)
秦汉政治制度异同论 赵克亮 (21)
论汉武帝时代内朝的创置和健全 罗义俊 (39)
汉代监察制度的渊源、作用和演变 刘修明 (58)
少府制度初探 沈振辉 (69)
铁券制度与中国封建社会 朱子彦、许仲毅 (88)
隋唐官员的品阶及职、散、勋、爵制度 徐连达 (102)
唐代司法机关的职能及其演变 马长林 (126)
论唐代翰林学士院之沿革及其政治影响 赵 康 (140)
唐中期宰相制度的变化及原因 郑宝琦 (153)
政务处与清末政局 王立诚、楼 劲 (169)
清朝前期中枢机构的演变 冯元魁 (184)
清代官缺考析 应阳阳 (206)
- 选题论——历史研究方法论之一 沈渭滨 (221)
《史记》与古代方伎——《扁鹊仓公列传》考释
..... 诗道勋 (233)
《晋书》撰人考 李培栋 (255)
试论马驥《绎史》 王义耀 (252)

- 论子产的改革及其社会效应 谢宝耿 (267)
试论东汉地主阶级主流派及其政治倾向 杨伟麟 (278)
北宋文化政策刍议 徐洪兴、杨志刚 (294)
明代宦官之祸与君主专制政治 陈新权 (308)
晚明江南士大夫的历史命运 王家范 (324)
晚清的厘金、子口税与加税免厘 周育民 (347)
略论洋务思潮 刘学照 (366)
闽南小刀会在台湾的斗争 邵雍 (380)

• 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 •

- 论孙中山的自由平等观——近代中国启蒙运动透视 姜义华 (390)
从孙中山同李鸿章的关系看孙中山由改良到革命
的转变 梁友尧 (412)
试论孙中山三大政策形成和发展的思想基础 王关兴 (425)

• 上海史研究 •

- 上海县明清诸志论点述评 吴责芳 (440)
“泥城之战” 郭豫明 (453)
上海租界的双重影响 熊月之 (469)
略论旧上海租界经济 潘君祥 (482)
西方物质文明在近代上海 卢汉超 (495)
日本在近代上海的经济活动初探 苏智良 (512)
试论上海近代工业中心的形成 陈正书 (531)
国内上海租界研究述评 郑祖安 (548)

周代选卿制度的演变及其原因探讨

杨 善 群

“卿”是西周至春秋时代王室和各诸侯国的高级官员的称谓。据记载，周初中央政权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三公六卿”组成，各诸侯国也由一至数卿辅佐国君行使最高职权。当时公卿一级的长官，与后世的宰相很相似。这些高级的官员是怎样产生的，历来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周代有所谓“世卿”制，这种制度始于何时，它是怎样形成的，后来又为什么变化以致消亡，学术界又有很多争论。本文拟对周代选卿制度的来龙去脉及其演变的原因作一细致的探讨。这对弄清当时的政治体制和古代社会的发展情况，应该是很有意义的。

一、西周时期在亲近贵族中择贤选卿

周代的选官制度有两条原则，即“亲亲”和“尚贤”，其中又以前者为主，实际上是要在亲近贵族中择贤。周室的富辰曾经指出，按照周“礼”，既要“尊贵”，又要“明贤”（《国语·周语中》）。《礼记·中庸》论述周礼的精神，曰：“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荀子·君子》记叙西周的制度时也说：“尚贤使能，等贵贱，分亲疏，序长幼，此先王之道也。”显然，“尚贤使能”和“等贵贱，分亲疏”，都是“先王之道”，即西周初年所实行的。《尚书·立政》载周公阐述西周的选官方针说：“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

牧人，以克俊有德。……我则末惟成德之彦，以×我受民。……继自今立政，其勿以检人；其惟吉士，用劢相我国家。……继自今后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这里的“俊”，借为“进”，即进用、选拔；“末”有“终”义，意即始终；所谓“成德之彦”、“吉士”、“常人”，就是指有德有才的贤人。可见周初的尚贤之风。大家知道，西周中央政权机构中有三个重要的职官，叫做“三事大夫”：“管理民事的有常伯，选择贤能的有常任，管理司法的有准人”①。“常任”，就负责在贵族中选贤任能的工作。上引周公所讲的“常事”，当即“常任”，其职责明确为“俊有德”。这种在贵族中选贤任能的原则，在分封诸侯时也是同样适用的，卫祝佗谈论武王、成王，“建选明德，以蕃屏周”，蔡叔因参与叛乱被流放，“其子蔡仲改行帅德，周公举之，以为己卿士，见诸王，而命之以蔡”（《左传·定公四年》）。可见封诸侯也必须“选明德”，“改行帅德”而后可举可命。周宣王时，曾大批“进用贤良”，樊仲山父、尹吉父、程伯休父、虢文公、申伯、韩侯显父、南仲、方叔、仍叔、邵穆公、张仲之属，并为卿佐”。一代“中兴”之主，择贤而任的卿佐如此之多，说明西周本来是实行这种制度的。晋国的士会曾称赞楚国的政治情况说：“其君之举也，内姓选子亲，外姓选于旧，……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左传·宣公十二年》）。显然，在“亲”、“旧”的贵族中“选”贤而任卿，是合于周“礼”的常规的。

子继父位、世袭任职的情况有没有呢？《诗·大雅·文王》郑玄笺曰：“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孔颖达《正义》进一步阐述说：

封为国君固当世矣，其卿大夫有大功乃得世也。

……左氏说卿大夫得世禄，不得世位，父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贤才则复升父故位，故《传》曰：“官有世功，则有官族”（按见隐公八年）。……许氏（按指许慎《五经异议》）亦以卿大夫世禄为常，虽以世禄为常，而有大功德亦得世位。……郑（玄）《箴膏肓》云：“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绝者”。是大功特命，则得世位也。

可知历来的经学家，左氏、郑玄、许慎、孔颖达都认为，卿大夫世袭者，需有功德和贤才。这种情况在西周金文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凡是子继父位的卿大夫，一般都有大功贤德。这里，我们略举几条于下：

王曰：“师翫，汝克菑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逊纳乃用心，弘正乃辟安德”③。

克曰：“穆穆朕文祖师华父，……淑哲厥德，肆克恭保厥辟恭王。……天子……径念厥圣保祖师华父，擢克王服，出纳王命”（《大克鼎》）。

虢叔旅曰：“不显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旅敢启帅型皇考威仪，口御于夫子”（《虢叔旅钟》）。

不显皇祖考穆穆克哲厥德，严在上，广启厥孙子于下，擢于大服（《番生簋》）。

王若曰：“……乃圣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今余唯××乃命，命汝……率以乃友捍敌王身”（《师匱簋》）。

其他如《豆匱簋》、《师奎父鼎》、《师望鼎》、《舀壶》、《师兑簋》等器的铭文，虽然其祖考的功德没有明显列出，但子孙继位，都必须经过周王选定，重新“册命”，这也是一种

择贤而任的方法。

还有一点必须指出的，西周时期世袭的职位，一般都是管理奴仆、产业、杂务的家臣，还有卜、祝、历、史等一些有专门知识、技能的官。《礼记·王制》曰：“凡执伎以事上，不贰事，不移官”。《大戴礼记·千乘》也说：“日、历、巫、祝，执伎以守官。”《左传·定公四年》记卫祝佗曰：“臣展四体，以率旧职。”杨伯峻注：“大祝为世袭职位。”《左传·襄公十年》载周瑕禽曰：“昔平王东迁，吾七姓从王，牲用备具，王赖之，……曰：‘世世无失职’。”这里所谈的世袭职位也是负责牲口、用具的管家。上述情况在西周金文中同样能得到较好的证明。由于史官需有相当高的文化专业知识，不宜经常更换，故“作册”一职父子相继，是常见的事。据庄白一号窖藏青铜器铭文所载，微史家族甚至六代人一直世袭为西周史官(4)。此外，涉及世官的还有如下几条：

1. 王若曰：“……命汝更乃祖考，嫡官司左右戏繁荆。”郭沫若释：“谓管理两偏卒之马政也”(5)。
2. 王呼史墙册命师酉：“司乃祖嫡官邑人、虎臣……”(《师酉簋》)。
3. 王命：“同，左右吴大父，司场、林、虞、牧，……世孙孙子子左右吴大父，毋汝有闲”(《同簋》)。
4. 王若曰：“酉，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酉鼎》)。
5. 白和父若曰：“乃祖考有劳于我家，……余令汝尸我家，藉司我西偏、东偏仆、驭、百工、牧、臣、妾、东（董）裁内外”(《师毁簋》)。
6. 王若曰：“……命汝司乃祖旧官小辅及鼓钟”。郭沫若释：“鼓钟与小辅为对，亦当是官名，……盖即《周

礼·春官》之乐师或大小胥也(6)”。

上引金文中，第1条是管理军马的，第2、5条是管理奴仆的，第3条是管理产业的，其职务都是管家性质。第4条是负责占卜，第6条是负责音乐，其职务都要有专门知识。上述这些世袭之职，都不是高级的卿大夫官职。

西周卿大夫官位的不能世袭，还可以由如下一些事实来证明：周初毕公高曾辅武王伐纣，在成王、康王时，均为三公，但“其后绝封，为庶人”（《史记·魏世家》）。王国维指出：

周初三公，惟周公为武王母弟，召公则疏远之族兄弟，而太公又异姓也。成、康之际，其六卿为召公、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而召、毕、毛三公又以卿兼三公，周公、太公之子不与焉⑦。

这里，以武王至成、康之际为例，便可充分说明西周之卿位并不是世袭的。历史上曾经有周公“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周公”（《史记·鲁周公世家·索隐》）、召公“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史记·燕召公世家·索隐》）的说法，但根据历史记载，西周康王以后，周公、召公辅政，仅见于厉、宣之际，其他昭、穆、恭、懿、孝、夷、幽七朝，均未见有周、召在王室任职之事。因此，周公、召公的“公”，很可能是畿内诸侯的爵称，而并非世袭三公之官。清人孙希旦谓：“爵可世而官不可世”⑧，是很对的。《国语·周语上》载：“厉王说（悦）荣夷公。……既，荣公为卿士。”可见西周的卿士要王“悦”才能“为”，其权仍操于王之手，并非世袭可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周宣王时有卿士张仲，其后裔事晋为大夫。”足证宣王时的卿士亦不可世袭。《左传·隐公三年》记：“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贰于虢。……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过了五年，果然“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左传·

《隐公八年》）。显而易见，春秋初年周王仍有权选择卿士。直到春秋中叶，周灵王之二卿士“王叔陈生与伯舆争政，王右伯舆”。伯舆又指控于晋侯之使士匄曰：“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贿成，而刑放于宠；官之师旅，不胜其富”，揭露其执政后贿赂公行，贪官污吏丛生的情况。结果，“王叔奔晋”，而“单靖公为卿士以相王室”（《左传·襄公十年》）。可知在当时，道德败坏的卿士犹可罢免撤换，还未形成卿位的世袭。再从各诸侯国看。《左传·隐公十一年》载：“（鲁）羽父请杀桓公，将以求大宰”。“大宰”即执政之卿。《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作：“大夫翬请杀桓公，求为相。”可知春秋初年，鲁国执政之卿还未世袭，大夫皆可求之，权在国君。《国语·晋语四》有一段关于晋文公选卿的记述：

文公问元帅于赵衰，对曰：“郤穀可，……。”公从之。公使赵衰为卿，辞曰：“栾枝贞慎，先轸有谋，胥臣多闻，皆可以为辅佐，臣弗若也。”乃使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郤穀率，使先轸代之，胥臣佐下军。公使原季为卿，辞，……使狐偃为卿，辞，……乃使狐毛将上军，狐偃佐之。狐毛率，使赵衰代之，辞，……乃使先且居将上军，……使赵衰将新上军，箕郑佐之；胥婴将新下军，先都佐之。

从上引晋文公选帅（即上卿），大家互相推让，最后由国君确定人选，帅卒后又确定其他人继任来看，晋国到晋文公时，卿位还未世袭，而是由国君择贤而任的。

选卿时既要“亲亲”，又要“尚贤”，不搞世袭，它是经过周初统治者深思熟虑后的决策：一方面，这种制度可以保证政权长期掌握在亲近贵族手中。西周时在王室执政的卿士，如周公、召公、毕公、毛公、祭公、荣公、卫侯、虢公等，都是

周王的同姓子孙，在王畿内有封国食邑。故《大戴礼记·文王官人》云：“国则任贵。”这就是说，选卿一定要在上层贵族中进行。《左传·隐公三年》阐述周制的规定：“夫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间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可知西周任官有森严的等级，特别是卿这样的高位，一般平民是无权问津的。孟子主张要任用“世臣”，反对在任官时“卑逾尊，疏逾戚”（《孟子·梁惠王下》）；同时，必须分别“责戚之卿”和“异姓之卿”，前者君有大过，谏而不听，可“易位”；后者谏君不听“则去”（《孟子·万章下》），两者的权利是不平等的。这些当都是西周时的旧训。周制所以如此强调要在亲近贵族中任卿，据说是因：“亲亲则诸父、昆弟不怨”（《礼记·中庸》）。故清人俞正燮指出：“周则王族辅王，公族治国，余皆功臣也”⑨。这个论断，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

另一方面，卿职择贤而任，不世袭，才能巩固王权，利国发展。《说苑·君道》云：“夫王者得贤才而自辅，然后治也。”《春秋繁露·精华》亦曰：“以所任贤谓之，主尊国安，所任非其人谓之，主卑国危，万世必然，无所疑也。”故《公羊传·隐公三年》何休注指出：“礼，公、卿、大夫、士，皆选贤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职大，不当世。为其秉政久，恩德广大，小人居之，必夺君之威权。”许慎《五经异义》也转述《公羊》、《谷梁》的说法，谓：“卿大夫世，则权并一姓，妨塞贤路，专政犯君”（《诗·文王·正义》引）。《白虎通·封公侯》讲得更透辟：“大夫不世位，何？股肱之臣，任事者也。为其专权擅势，倾覆国家。”王国维进一步总结西周的任官制度云：

天子、诸侯世，而天子、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

世。盖天子、诸侯者，有土之君也。有土之君不传子，不立嫡，则无以弭天下之事。卿、大夫、士者，图事之臣也，不任贤无以治天下之事⑩。

显然，如果卿位世袭，一定会专权擅势，威胁君权，倾覆国家；只有择贤而任卿，才能主尊国安。这个道理是极易明白的。征之西周的史实，除了有大功德的高官，王室或卿大夫的管家，祝、卜、历、史等一些需有专门知识技能的官吏可以世袭职位外，一般都是选贤而任的。因此，西周的王权比较巩固，基本上没有出现过卿大夫专权跋扈的情况。

二、春秋时期卿权的专横与世袭

自平王东迁以后，随着王权的衰落，诸侯的失去控制，王室和诸侯下属的卿大夫世族的势力也逐渐壮大。虽然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等较贤明的君主，一再主张“尊贤育才”、“士无世官”（《孟子·告子下》），“举善援能”、“明贤良”（《国语·晋语四》），并亲自选拔了一批来自下层贵族中的贤能之士出来任职，但这些，并不能挽回卿大夫专横跋扈、世袭执政的趋势。在王室，春秋之初，已有“（郑）武公代父为周司徒”（《通鉴外纪》卷四），渐见世袭的端倪。其后，“周、召、刘、单，世执王室之政柄”⑪。特别是春秋中叶以后，单氏势力最为强大，单襄公、单顷公、单靖公、单献公、单成公（献公弟）、单穆公、单武公、单平公，共七代八人世袭为卿，控制王室政权。再如齐国，有天子所命的高、国二氏，世为齐上侯。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齐文公生公子高，其孙侯“与管仲合诸侯有功，桓公命侯以王父为氏，食采于鲁。”但《左传·庄公九年》载鲍叔在齐桓公即位时的话：“管夷吾治于高侯。”然则高氏非齐桓公所立，桓公之前

早已有高氏存在；国氏之立当亦在同时。可知齐国的世卿之制，亦出现在春秋初年。楚国的世卿情况，顾栋高指出：“楚以令尹当国执政，而自子文以后，若斗氏、成氏、劳氏、薳氏、阳氏，皆公族子孙，世相授受。”^⑫其他如鲁国的三桓、晋国的六卿、郑国的七穆，卫国的孙、宁二氏，宋国的华、向、乐、皇等族，都曾经长期或一度世卿卿位，执掌国政。

春秋时期在王室和许多国家内形成的世袭专权，无疑是宗法分封制造成的弊端。在西周，虽然卿大夫之官位需要择贤而任，一般是不世袭的，但所分封的采邑土地，可以世代享有。孔子主张“兴灭国、继绝世”（《论语·尧曰》）所谓“国”，指诸侯国家；而“世”，即指卿大夫世袭的采邑土地。孟子强调，文王治岐时，已经是“仕者世禄”（《孟子·梁惠王下》），他还要求滕国恢复“世禄”（《孟子·滕文公上》）。那末，在西周实行“世禄”之制，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礼记·礼运》曰：“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这就是说，卿大夫的禄田采邑，按周制的规定，是处其子孙的，可知它确实是世袭的。在这些卿大夫世袭的采邑中，不仅可以自行收取赋税，而且可以有自己的政权机构，组织自己私属的军队，建筑城垣等防御工事，俨然是一个半独立的小国。故历来有“千乘之国”、“百乘之家”的称谓，“百乘”即指卿大夫家一般拥有的兵力。在逐级分封的宗法封建制下，当上级天子、诸侯的力量足以控制下级的时候，自然是国家安定，秩序良好；但是当下级卿大夫发展起来的时候，就必然会反过来威胁和控制诸侯和天子。童书业指出：

周以“宗法封建制”立国，其初天子为“大宗”，诸侯为“小宗”，大夫士则“小宗”之“小宗”故天子得以

专制天下(即孔子所谓“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诸侯得承天子命以治其国，卿大夫士以次服从于“宗”，此西周时之大略形势也。至社会经济发展，“宗法”世族日以扩大，其间“小宗”逐级化为“大宗”，各“君”其土，各“子”其民……。诸侯国家之发展，其君渐成过去天子之地位，大夫俨若过去之诸侯，此种形势发展之结果，必成诸侯守府、大夫专政之局(即孔子所谓“政逮于大夫”)⑬。

上述分析，相当深刻地说明了西周至春秋时期宗法分封制的变化，卿大夫世袭专政局面的出现，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合乎规律的事情。

再从春秋时期各国卿大夫的活动来看，他们都在借功邀赏和互相兼并中不断扩大自己的封邑领土和军事实力。如晋国的赵夙，因征伐有功而受赐耿邑；其弟赵衰又从晋文公出亡有功而被命为原大夫，开始执政；其后赵盾、赵朔、赵武、赵成、赵鞅、赵无恤六代人，在兼并公族祁氏、羊舌氏和范氏、中行氏的过程不断壮大，地广人众，权势烜赫，因而世袭为正卿。晋国的郤氏，发展到“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国语·晋语八》)，甚至“以其私属”的军队就要“伐齐”(《左传·宣公十七年》)，足见其经济与军事实力之浓厚，故“氏占据了晋国“三卿而五大夫”的高位，号称“八郤”。晋厉公之所以要首先拿郤氏开刀，其原因就是：“去大族，不逼”(《左传·成公十七年》)。可知郤氏的专横跋扈了。再如鲁国的季氏，因在国君的争夺中立僖公有功而封为上卿，受赐费邑及汶阳之田，从而形成三桓并立为卿而以季氏为首的的局面。其后，三家尽分公室之郊地与军赋。昭公时欲除季氏，三桓合以攻公，公出奔，死于外。从宣公至哀公六代，季氏世世为鲁上卿，专

鲁国之政。齐国的高、国二氏，在齐桓公时，就各控制了三军中的一军。《国语·齐语》载，当时齐国“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韦昭注：“士，军士也。十五乡合三万人，是为三军。”正因为国氏、高氏各拥有一军的兵力，故终春秋之时，能世袭为上卿。齐国的陈氏（即田氏）在用兼并、请赏等手段以扩大自己的封邑和军事实力方面，是后来居上者。《左传·昭公十年》记陈氏和鲍氏联合击败栾氏、高氏后，就“分其室”。接着，“穆孟姬为之请高唐，陈氏始大。”陈氏还用大斗贷出、小斗收进的办法来笼络民心，使人民都来归附于他。《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晏婴对齐景公曰：“公厚敛焉，陈氏厚施焉，民归之矣。”由于人民从公室流归陈氏，进一步壮大了陈氏的实力。至陈乞以后，陈氏就世世执掌齐国政柄，国君形同虚设，一直到陈和正式篡位，代立为诸侯。陈氏在齐国把卿权的专横与世袭发展到了顶峰。其他如郑国的罕氏、宋国的乐氏，都在积极活动。《左传·襄公十九年》记：“郑子孔之为政也专，……子展（罕氏）、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分其室。”《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又载：“郑饥，……子皮以子展之命饩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故罕氏常掌国政，以为上卿。”同时，宋亦饥，司城子罕（乐氏）“请于平公，出公粟以贷，使大夫皆贷。司城氏贷而不书，为大夫之无者贷。宋无饥人。叔向闻之曰：‘郑之罕，宋之乐，其后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国乎！民之归也’。”可知，郑国的罕氏和宋国的乐氏等，也采取了和齐国陈氏同样的方法，兼并其他卿大夫，以施舍的办法笼络民心，从而不断扩大自己的实力，因得世专国政。

十分清楚，自春秋初期开始，由于王权的衰落，各卿大夫世族积极活动，施展各种手段而迅速壮大，于是出现了“政逮

于大夫”、“陪臣执国命”（《论语·季氏》）的局面。正如韩非指出的：“若夫齐田恒、宋子罕、鲁季孙意如……之为其臣也，皆朋党比周以事其君，隐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乱治，援外以挠内，亲下以谋上”，以致“田成子取齐，司城子罕取宋”，“单氏取周”，“韩、魏、赵三子分晋”（《韩非子·说疑》）。他们凭借自己的“族大冯厚”（《左传·昭公七年》），经济、政治、军事的实力，逼君乱治，世执政柄，或几家共分公室之郊地、军赋，甚者取国君而代之。这是周代选卿制度的又一变化。

三、战国时期对世卿制的改革

从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各国有大开用贤任能之风，以致卿相的高位可以为贫贱的平民所获取。《史记·儒林传》称：“自孔子卒后，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孔子的学生一般出身都较低下，如曾参曾“芸瓜”（《说苑·建本》），“其母织”（《新序·杂事二》），足见其出身于劳动人民，但后来“齐迎以柏，楚迎以令尹，晋迎以上卿”（《韩诗外传》卷一）。墨子的后学在战国时期也是一个职业性的仕官团体。《墨子·耕柱》载：“子墨子使管黔敖游高石子于卫，卫君致禄甚厚，设之子卿。”各国诸侯都要在墨者集团那里“求严师”，“求贤友”，“求良臣”（《吕氏春秋·上德》）。战国初期，晋国的“王登为中牟令”，“一日而见二中大夫”，于是“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可知所举之二中大夫，都是务农的平民。《吕氏春秋·执一》载，吴起与商文（一作田文）在魏对质，看谁的能力强则谁应居高位。于此更见当时一扫世卿之旧规，以能力的高低来作为任官大小的标准。

苏秦原来是“穷巷掘门、桑户棬枢之士”（《战国策·秦策一》），他自称是“东周之鄙人”（《战国策·燕策一》），由于他策划有能，为燕、齐等国所重用。宁越是“中牟之鄙人”而“苦耕稼之劳”，由于他勤奋学习，有了才能，也被战国末的西周君“周威公师之”（《吕氏春秋·博志》）。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当时的舆论界要求废除世卿世禄制而任贤选能的，更是此伏彼起，十分热烈。如墨翟主张：“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量功而分禄，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墨子·尚贤上》）。齐国稷下学宫中的一派主张：“国有德义未明于朝者则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见于国者则不可授以重禄，临事不信于民者则不可使任大官”（《管子·立政》），完全摈弃了以贵族的亲疏关系和势力大小来任官的陋习。韩非更有一句名言：“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子·显学》）。要求到有实践经验的州部的地方小吏中去选拔宰相，到训练有素、久经沙场的士兵中去选拔武将。这些主张，都是当时改革世卿世禄制的潮流的反映。

战国时期各国所以要对选卿制度作如此的改革，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许多国家深知世卿世禄之害，它是造成主卑国乱的危机的根源。特别是三晋和齐国，他们的国君原来都是由世卿篡夺政权而来，“自不敢再蹈齐、晋亡国之覆辙”^⑭，自己的政权又被别的世卿篡夺而去。苏轼认为，战国时期各国之所以“不立强家世卿者，以鲁三桓、晋六卿、齐田氏为戒也^⑮”。因此，战国初期的对世卿世禄制的改革，首先发轫于三晋和齐国。魏文侯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选贤任能。他举用李悝、李克、吴起、西门豹等一大批贤能的文武之才，担任高官要职。